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EI ZHENG YEE(中文名:陳政宇)

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(西元0000年00
月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42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EI ZHENG YEE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
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
行「在臺北市中正區某處飲用酒類後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在臺
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上錢櫃中華店內飲用酒類後，於同日2時1
5分許搭乘計程車至輔仁大學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
旁」、第4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應補充為「騎乘停放於該處
車牌號碼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
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
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，仍執意騎乘機車，其行為對
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前無前科，素行尚
佳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、大學畢業
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旅宿業、家境小康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
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782號

被 告 TEI ZHENG YEE(中文名：陳政宇)

男 27歲（民國85年【西元1996年】

10月3日生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

段000巷0弄0號4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EI ZHENG YEE(中文名：陳政宇，下稱陳政宇)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時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某處飲用酒類後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，於同日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在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處為警攔查，經警於同日3時19分許對陳政宇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2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陳政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徐綱廷